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推动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提升，进一步系统治理废塑料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深入推进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废塑料加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对标“两个先行”“五创图强、四进争先”和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做好废塑料加工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升环境污染治理能力，保持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二、整治目标

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年第81号）和《废塑料污染控制及时规范》（HJ364—2022）等有关要求，按照“证照全规范、废气全收集、固废全处置”的基础要求，和“取缔非法、布局合理、设施健全、管理规范”的总体思路，以确保废塑料加工证照齐全和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为目标，全面提升废塑料加工行业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全市废塑料加工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加速推动废塑料加工行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整治原则

（一）全方位打非原则

聚焦合规经营，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形成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全力打击非法经营。

（二）全流程整治原则

聚焦工艺流程，重点关注清洗工序废水处理、破碎工序噪声防治、造粒再生工序废气收集处置及全流程固废规范管理，突出重点，做好全流程污染防治提升。

（三）全行业扶优原则

聚焦行业提档升级，通过“扶优扶强”，支持规模水平优、发展潜力强的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树立废塑料加工行业标杆典型。

四、整治范围

本次整治主要针对以废塑料为原辅材料，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主要包括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及再生造粒类企业。同时各地可参照本方案要求，积极提升内部自有塑料回用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

五、整治任务

（一）开展非法废塑料加工打击，强化合规性排查整治

1. 开展非法经营打击。保持对非法经营的高压态势，形成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格局，加强查处力度。对无证无照从事废塑料加工经营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给予查封、扣押涉嫌设备及原材料等处置；对内部自有塑料回用的企业、新塑料加工企业签订不从事外购废塑料加工的承诺书，如发现有采购和加工外部废塑料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置。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提升信访举报处理的办理质效。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合规性整治。落实废塑料加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企业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质量不达标等问题，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实施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等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退出。重点围绕批建是否相符、产能超标、排污许可、安全生产等手续是否齐备、措施是否到位进行整治。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二）优化产业布局和工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1.严格项目管理。所有新、扩、改、迁项目，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的前提下，其选址、规模、工艺、装备、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等各项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在园区（工业功能区）以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废塑料加工项目。同时积极引导废塑料加工企业入园。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2.优化厂区布局。厂区面积需与生产能力适配，原料、产品及固废需分区分类堆放，严禁露天堆放，其中原料和产品堆放面积需至少满足一周生产所需，固废堆放面积需至少满足一月所需。推荐采用加料上楼、加工封闭的形式，确保厂区生产环境整洁。废塑料清洗破碎工序和造粒工序应实现隔间密闭，在保证生产作业空间的前提下，尽量减小隔间面积。废塑料清洗工序所在区域地面应落实防渗处理。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提升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企业采用一流先进的生产设备，淘汰劣势、老旧生产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设备。设备选取时需以自动化、一体化、节能高效为准则，破碎工序选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选用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设备；分选工序选用分选率大于90%的自动化分选设备；造粒工序选用高扭矩、高转速、高产能、低能耗和自动过滤装置的造粒生产设备。

牵头部门：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三）紧扣污染防治要点，增强规范化管理水平

要求企业建设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严禁采用单一低效末端处理技术，推荐采用复合式高效处理设备，并按照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要求，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1.规范废水收集处置。造粒工序冷却水、废气处理装置间接冷却水要求循环使用，分选废水、湿法破碎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应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经预处理后回用或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纳管排放。涉水工艺应架空设置，企业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使用盐卤分选工艺的企业必须具备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蒸发处理等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规范废气收集处置。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系列）》，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规范吸附装置或升级高效VOCs治理设施。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的除外）以及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实施淘汰整治，实施改造升级，确保治理效果。所有产生废气及粉尘的生产工序均需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全密闭负压废气收集体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密封良好，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和粉尘外逸。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投料口、辅投料口、排气口、出料口及尾气应当收集并经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恶臭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电力监控或在线监测的有关要求。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规范固废收集处置。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据相关要求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按照固体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露天堆放。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并合规合理设置标识、标志、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塑料单体分解产生的废料、废活性碳、废油类、废过滤网等工业固废，执行电子转移联单，禁止露天焚烧废弃过滤网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数字化监管要求，落实“浙固码”使用和监控联网有关要求，鼓励使用线上交易系统签订处置合同。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4.规范噪音防治。废塑料加工生产中的设施要采用低噪音设施，要求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四）推动行业提档升级，聚焦定向“扶优扶强”。

定向“扶优扶强”。针对部分废塑料造粒企业技术门槛低、产品低端，缺乏竞争力的情况，鼓励企业开展塑料改性等方面的技术攻关，推进技术创新、多元化产品开发，提升废塑料加工产品附加值。各地应推动各项资源要素向产品附加值高、污染防治水平好、数字化体系完备的标杆企业倾斜，助推我市废塑料加工行业高标准、高水平发展。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六、工作安排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4年1-3月）。各区、县（市）应对辖区内废塑料加工行业做好企业规模、实际经营情况等摸底排查。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废塑料加工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明确整治工作目标、对象和整治措施，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指导相关废塑料加工企业按照整治提升工作标准制定“一厂一策”方案。

（二）整治实施阶段（2024年4-8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分阶段组织全面排查、引导自行清理和实施分类处置。依法打击无证经营行为，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区、县（市）要指导督促废塑料加工行业按照整治标准开展整治提升，市级有关部门实施开展联合督导，协同推进整治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9月-11月）。各区、县（市）要对照方案内容，逐个验收废塑料加工企业，全面总结整治工作成效，并将整治成果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和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废塑料加工企业整治情况开展复核检查，确保整治成效。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指导各地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区、县(市)政府是整治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快推进实施，推动污染整治提升工作落细落实。

（二）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对废塑料加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三）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对废塑料加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指导帮扶和宣传引导，宣贯废塑料加工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引导公众关心、理解和支持塑料污染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2024年X月X日起执行。

附件：1. 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企业清单

 2. 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企业问题清单

 3. 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整治措施清单

 4. 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整治验收标准

 5. 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环境治理水平评估体系细则

附件1

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企业清单

| 序号 | 区域 | 企业名称 | 具体地址 | 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企业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存在问题 | 问题描述及现场照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整治措施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整改措施** |
| 1 | 破碎工序设置单独的密闭车间。 |
| 2 | 造粒工序密闭隔间改造。 |
| 3 | 对粉尘和VOCs 产生工序开展全密闭负压废气收集。 |
| 4 | 开展低效VOCs 治理设施整治，合理选择规范吸附装置或升级高效VOCs 治理设施。 |
| 5 | 按照规定规范废气处理的喷淋水、活性炭使用。 |
| 6 | 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电力智能监控。 |
| 7 | 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安装独立水表、电表。 |
| 8 | 规范厂区仓储区域划分，规范固废堆存。 |
| 9 | 规范固废处置，落实数字化监管要求。 |
| 10 | 提升厂容厂貌。 |

附件4

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整治验收标准

| **编号** | **项目** | **基本内容** |
| --- | --- | --- |
| 1 | 验收基本要求 | 整治完成后，面上行业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企业环境治理水平应至少提升至整治前全省初评排名前70%企业对应的得分线，单项得分不低于单项总分的60%，且无如下“一票否决”的情况出现。 |
| 2 | 验收“一票否决”要求 | 结合《浙江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揭榜挂帅、全程亮晒、绩效比拼”工作方案》的要求和环境治理水平评估体系，存在以下问题任何一项的，验收予以一票否决：①企业无证照从事非法经营；②企业存在批建不符、产能超标、排污许可、安全生产等手续不齐或者措施不到位情况；③存在回收和再生利用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行为的；④废水、废气排放或厂界噪声不达标的；⑤存在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行为的；⑥未建立企业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的；⑦整改完成后，发生信访举报、环保督察、七张清单等负面事项的。 |

附件5

绍兴市废塑料加工行业环境治理水平评估体系细则

| **序号** | **评估类别****（一级指标）** | **评估指标****（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估说明****（三级指标）** | **指标参考依据** | **指标赋分形式** |
|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能力 | ▲企业占地面积及处理能力 | 1.0 | 本项根据企业占地面积和处理能力赋分，共1.0分。若存在在违章建筑内从事生产行为，或批建不符，该项不得分。①厂区生产及贮存面积应满足生产能力要求，其中各条生产线能力总和与产能适配，原料及产品贮存区域能满足一周生产所需，酌情赋0-0.5分。②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类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赋0.5分。 |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2 | 工艺与装备要求 | 1.5 | 本项根据企业分选、破碎、清洗、干燥、造粒工艺装备水平赋分，共1.5分。若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设备，该项不得分。①分选工序实现流水线进料，自带计量功能，采用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等目标塑料分选率≥90%的技术的，赋0.1分；②破碎工序中采用干法破碎设备的具备减震降噪功能，采用湿法破碎的废水收集完备的，赋0.1分；③清洗工序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的，赋0.1分；实现水渣自动分离的，赋0.1分；④造粒工序采用高扭矩、高转速、高产能、低能耗和自动过滤装置的造粒生产设备，含卤素废塑料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的，赋0.1分；⑤破碎工序与造粒工序单独设置密闭车间，车间全部采用硬封闭的，赋0.5分；采用软帘隔离或部分未封闭，酌情赋0.2-0.4分；未设置密闭车间的不得分；⑥造粒工序采用上楼加料、密闭搅拌、计量可见的加料搅拌设备，酌情赋0-0.3分；⑦造粒工序的挤出环节采用水冷工艺，冷却废水循环使用，赋0.2分。 |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GB/T 37821—2019、HJ364—2022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3 | / | 应用行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每种技术加0.2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企业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 加分项，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4 | ▲生产自动化水平 | 0.5 | 生产设备选取时需以自动化、一体化、节能高效为准则，鼓励企业使用自动化工艺设备并建立智能化生产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酌情赋0-0.5分。 |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GB/T 37821—2019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5 | 原料品质管理 | 1.0 | 本项根据造粒线区分情况和原料异味程度赋分，共1.0分。若存在回收和再生利用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的，该项不得分。①造粒线做到按塑料材质专线专用，赋0.5分；部分按同类废塑料实现造粒线区分的，赋0.2分；混收混用的不得分；②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产生较大异味的原料的，赋0.5分；涉及回收工程塑料（ABS)、聚甲醛（POM）、聚氯乙烯（PVC）烯等异味较大的原料的，根据现场检查异味情况酌情赋0-0.3分 |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6 | 仓储及生产区域要求 | 1.0 | 本项根据生产分区布置合理程度酌情赋分，共1.0分。厂区内存在露天堆放，该项不得分。①按功能划分厂区，动线合理、各功能区有明显界线或者标识，防渗防漏等措施到位的，赋0.6分；存在搭棚储存物料或现场分区不明晰、措施不到位的，根据现场情况酌情赋0-0.3分；②有明显异味的原料储存于密闭仓库且废气收集处理完善的，赋0.2分；③生产车间涉水操作工序架空的，赋0.2分。 |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GB18599—2020、GB/T18597—2023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小计 | 5.0 |  |  |  |
| 7 | 污染防治 | 水污染排放要求 | 0.5 | 本项根据企业水污染防治情况酌情赋分，共0.5分。①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措施，赋0.1分；②造粒工序冷却水、废气处理装置间接冷却水实现循环使用，赋0.1 分；③破碎清洗工序所在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赋0.1 分；④分选废水、破碎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应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稳定，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酌情赋0.1-0.2 分；企业有废水未收集处理或废水存在超标排放的不得分。 | GB 8978—1996、CJ343—2010、DB33/887—2013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8 | ★大气污染排放要求 | 2.0 | 本项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情况酌情赋分，共2.0分。①对废塑料干法破碎和配料工序进行全方位集尘、降尘、除尘。采用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的赋0.5分；存在粉尘未收集或外溢的酌情赋0.1-0.3分；未配备集尘和除尘设备的不得分。②对废塑料造粒及高温（超过60°C）干燥等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全面收集，使用全密闭负压收集体系收集废气的赋0.5分；采用排气罩收集的，符合排气罩设计规范，收集到位的酌情赋0.3分，现场检查发现点位废气未收集的每个点位扣0.05分，扣完为止。③合理选择规范吸附装置或升级高效VOCs 治理设施，根据废气处理设施适配情况酌情赋0-0.3分；未完成VOCs 低效设施改造的，不得分；④采用水喷淋工艺技术的，应按规范设计合理的喷淋水量，定期更换和排放喷淋水，保持喷淋水清洁度；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的，装填足够量的活性炭，采购活性炭碘值规格不应低于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酌情赋0-0.4分。⑤主投料口、辅投料口、排气口、出料口及尾气应当收集并经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存在超标排放情况的本项不得分；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的本项赋0.3分。 |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系列）》、GB/T 16758-2008、GB 31572—2015、GB 14554—2018、GB 37822—2019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9 |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 2.0 | 本项根据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酌情赋分，共2.0分。①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规范填报赋0.3 分，存在一处错漏扣0.05分，扣完为止；②工业固废按照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合规合理设置标识、标志、标签，规范贮存赋0.5 分；存在一般工业固废和不同类别危废混存的本项不得分；存在标识错漏或堆存不整齐的一处扣0.05 分，扣完为止；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工业固废，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存在露天焚烧废弃过滤网片、处置合同不齐或危废处置未运行电子联单的本项不得分；处置合同齐全、电子联单正常运行的赋1.0 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未规范运行电子联单的赋0.6 分；④执行危险废物数字化监管要求，落实“浙固码”使用和监控联网要求，鼓励使用线上交易系统签订处置合同。根据落实情况酌情赋0-0.2 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HJ1259—2022、GB18599—2020、GB18597—2023、GB15562.2—1995、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法》、浙环发〔2023〕28号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10 |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 0.5 | 本项根据企业噪声防治情况酌情赋分，共0.5分。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得0.2分，未采取明显降噪措施的不赋分；②厂界噪声符合规定要求，得0.3分。 | GB 12348—2008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小计 | 5.0 |  |  |  |
| 11 | 环境管理 | 环境监测 | 1.0 | 本项根据企业环境监测制度执行情况赋分，共1.0分。①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或由管理部门统一开展环境监测的，赋0.5分；②能够提供并保持原始监测记录（近三年）并公布监测结果的赋0.5分，监测记录明显不合理的不赋分。 | GB 8978—1996、CJ 343-2010、DB33/887—2013、GB31572—2015、GB14554—2018、GB37822—2019、HJ164-2020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12 | 人员及设备管理 | 1.0 | 本项根据企业人员及设备管理情况赋分，共1.0分。①建立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污染防治制度，并实现上墙的，赋0.1分；②根据HJ348的要求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的，赋0.1分；③确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人员和环保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写入岗位职责并落实到位的，赋0.1分；④规范记录经营情况（包括原料来源、数量，产品去向等），根据执行情况酌情赋0-0.3分；⑤建立环保台账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运维制度，根据执行情况酌情赋0-0.4分（现场检查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水耗及维修记录、在线监测仪表的运维记录、原料进出台账、固废台账记录、污染物监测台帐、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更换记录等）。 | 浙环发〔2018〕19号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13 | ▲数字化管理 | 1.0 | 本项根据企业数字化管理情况赋分，共1.0分。①按要求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电力监控或在线监测，并正常运行的，赋0.5分；②按要求应用活性炭“一件事”监管服务平台，得0.2分；③建设全厂信息化管理系统，如企业ERP 系统，覆盖生产经营全流程的酌情赋0-0.3分。 | 省生态环境厅〔2023〕237号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14 |  | / | 建立完备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可追溯认证体系，加1.0分。 |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 加分项，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15 | 厂容厂貌 | 0.5 | 落实“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的要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酌情赋0-0.5分。 |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16 | ★行业突出问题 | 1.5 | 整改完成后仍存在揭榜挂帅工作方案中行业突出问题的，每项扣0.5 分，全部符合要求的得1.5 分：①无证照非法加工；②废气污染治理不到位；③固废管理不规范。 | “揭榜挂帅”工作方案，行业突出问题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小计 | 5.0 |  |  |  |
| 17 | 节能降耗 | 企业资源化利用措施 | 2.0 | 本项根据企业资源化利用情况赋分，共2.0分。①根据企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赋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得0.5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得0.3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得0.1分；②对注塑等工序产生边角料进行回收再利用的，赋0.5分；③与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网点及相关梯次利用企业建立共享机制的，赋0.5分；④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的，光伏发电、大功率用电设施安装变频器等情况每项赋0.1分，最高不超过0.5分。 | 浙环发〔2023〕8号、浙美丽办〔2022〕20号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18 | ▲企业能耗控制 | 3.0 | 本项根据企业能耗控制情况赋分，共3.0分。①主要生产设备、污染物处理设施安装独立计量水表、电表，做好流量监控，完成定期台账登抄录记，得0.5分，每缺1处扣0.1分；②废塑料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得1.0分；③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得1.0分。④中水回用率达到环评要求的，赋0.5分。 |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小计 | 5.0 |  |  |  |
| 19 | 环境风险 | 应急预案 | 1.0 | 本项根据企业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赋分，共1.0分。①按要求制定规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得0.5分；②根据企业配备的应急设施及物资的情况酌情赋0-0.3分；③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提供相关材料的酌情赋0-0.2分。 | 环发〔2015〕4号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20 | 环境设施安全隐患 | 1.0 | 项根据企业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赋分，共1.0分。①按照要求完成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得0.5分；②定期开展环保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齐全、整改到位，得0.5分；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 | 现场检查人工赋分 |
| 21 | 负面事项 | 3.0 | ①近一年内企业具有信访、举报、环保督察、七张清单等负面事项的，每有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  | 系统自动赋分 |
| 小计 | 5.0 |  |  |  |
| 企业得分 | 5.0 | 五大维度得分的平均值作为企业环境治理水平评估最终总得分。 |  |  |
| 注：标★为行业整治重点关注指标；标▲为推荐性指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及地区参照执行；其余为基本要求指标。若存在部分三级指标不涉及的，采用缺项计分，按照每个评估类别所涉及的考核内容项得分折算后赋分。 |